

(一)、中小企业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牛湖街道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分包 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金牛湖街道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分包 2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市六合区千岁兰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南京市六合区千岁兰养老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2025 年 1 月 6 日